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2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1,393,700 股后的股本 102,470,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德功	张花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传真	0574-87730966	0574-87730966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电子信箱	handg@yongtaitrans.com	zhanghl@yongtaitr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

2、经营模式

公司面向广大化工品生产企业、贸易商提供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客户下达委托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港口政策、航线资源、货物特征后量身定制物流服务方案，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可视化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可满足不同地区、类型的化工物流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公司直接面向广大客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的方式进行销售和服务。公司现已拥有位于宁波、嘉兴、义乌、太仓、上海、青岛、天津、湖南、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销售网络辐射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嘉兴、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可由当地服务团队人员直接开拓和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对目标客户进行合理的分类，清晰、准确的识别出业务供需的契合点，从而实现合作关系的建立。“运化工”平台打破了客户和物流服务提供商空间隔离的限制，向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均开放运价查询、进仓预约及订单跟踪功能，同时可作为展示宣传窗口吸引潜在客户，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加成定价。

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化工物流服务业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不可替代性，利用公司现有仓储及道路运输资源开始逐步向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延伸，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资源使用率的同时，为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储备大量潜在货源，逐步形成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供应链贸易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3、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跨境化工物流领域，拥有位于宁波、嘉兴、义乌、太仓、上海、青岛、天津、湖南、香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截至目前，在全国自有及管理近 55 万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满足跨境物流要求的稀缺土地资源，并在不同基地配有专业危化品运输车辆 200 多辆，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基地，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的全国性发展格局，依托先进的信息化、智慧化管控平台，构建了资源协同、上下联动的集团化竞争优势，成长为跨境化工物流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企稳向好且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公司围绕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业，实施稳健高效的经营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管控，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内部产业协同，以此来提升公司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18,129,226.64	2,188,709,059.72	2,192,992,913.19	78.67%	1,318,348,834.59	1,321,540,85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3,819,462.88	1,634,574,492.29	1,634,046,971.01	7.33%	710,535,536.50	710,253,668.9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98,995,349.40	3,011,902,605.27	3,011,902,605.27	-26.99%	2,144,575,495.19	2,144,575,4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61,759.44	294,118,100.83	293,872,447.15	-48.97%	167,542,786.32	167,542,7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60,568.57	278,516,433.07	278,270,779.39	-57.21%	159,133,238.71	159,133,2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71,890.27	265,255,497.27	265,255,497.27	55.09%	145,712,413.68	145,712,41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3.09	3.09	-53.40%	2.15	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3.09	3.09	-53.40%	2.15	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	22.67%	22.65%	-13.77%	26.73%	26.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0,728,229.91	561,074,842.63	544,006,805.33	613,185,47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1,841.70	65,032,856.14	38,725,590.07	8,151,47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15,418.33	47,697,731.62	38,016,089.42	-3,668,6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8,830.36	-151,299,462.42	-63,109,473.28	594,151,995.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	32,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6,550,000	6,550,000	不适用	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	
宁波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5,075,453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3%	3,879,154	0	不适用	0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	其他	3.67%	3,815,353	0	不适用	0	

有限公司 —宁波梅 山保税港 区众汇象 田创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浙江财通 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德清锦 烨财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2.76%	2,867,577	0	不适用	0
宁波憬华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48%	2,575,930	0	不适用	0
谈国樑	境内自然 人	2.39%	2,481,900	2,450,000	不适用	0
杭州财通 尤创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24%	2,325,58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p>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p> <p>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30.81%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31%的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7.12%的股份。</p> <p>2、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76%股份，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4%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4.9999%的股份。</p> <p>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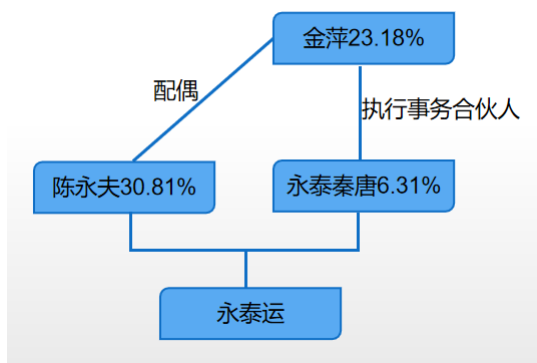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545,746.00	1.49%
杭州财通尤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325,581.00	2.2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100%股权。于 2023 年 3 月与倪律、赵燕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

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6 月，绍兴长润、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长润增资，绍兴长润再对其全资子公司浩彩源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1,200.00 万元参与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项目完成股权过户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864,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59,38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6、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申请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8,894,609 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195%。该限售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7、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596 万元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手方宁波江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7851%股权。并于 6 月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收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8、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9、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